「允記」波鞋街攝影比賽參賽表格

參賽表格:

參賽者同意在此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本會將可用於是次攝影比賽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
參賽者姓名:(中文)	(英文)	
香港身份証號碼:	(頭4位個號碼)	
聯絡電話:	電郵地址:	
地址:		
作品題目:	Facebook 名稱:	
□ 已附上 8R 比賽相片		
本人同意下列比賽規則。		
參賽者簽署:		
	日期:	

比賽規則:

- 一)每一位参賽者最多只可以提交十張作品,如多過十張恕不受理。
- 二)每一位參賽者只可以在每一組別獲得一個冠、亞和季軍(其中一個)及兩個優異獎。
- 三)所有參賽作品經查證,若經合成後製,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四) 参賽照片可以裁放及可作亮度、對比度、彩色飽和度等適度的調整,不接受黑房特技及電腦後期 加工合成制作等技術處理。
- 五)参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的個人原創攝影作品,並擁有該作品的全部版權,入選作品如涉及版權、 肖像權等法律糾紛,一概與主辦及協辦機構無關。
- 六) 参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,概不發還: 参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,作品須符合規格,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- 七) 参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,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或修改,不得插點加大檔案、 不收連作。違反者,不予評審。已得獎者,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,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、 獎杯或獎狀。
- 八) 参賽作品不須裝裱,另外郵遞者,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或親身交件。參賽作品因郵 號不可抗力至生損害,主辦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九)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,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屬「允記集團」所有,本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,不另致酬。
- 十)未獲獎作品不予退回,事後亦不得要求退回。
- 十一)参加者乃自願参加此活動,並同意及遵守所有由主辦機構及贊助商的安排及決定,如有任何爭議,主辦及承辦機構有最後決定權利。
- 十二)所有參加本活動的人士(以下稱「參加者」)均等同已知悉、明白及同意本活動的所有條款。
- 十三)在拍攝的過程中,嚴禁參賽者進入店舖內進行拍攝,如有何任追究,主辦及承辦機構不會負責。
- 十四) 比賽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,只供「允記」波鞋街攝影比賽之用,有部份資料會因為上述目的向公眾披露。